簽約注意事項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9月24日體委設字第0910016960號函訂定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6年7月11日體委設字第 0960013819號公告修正， (原名稱: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9年10月26日體委設字第09900278151號公告修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年6月18日體委設字第10100157613號公告修正

教育部110年11月3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4111A 號公告修正，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一、本契約簽訂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審閱期間須三日以上)。

二、消費者於繳納入會費後，其費用以信用卡繳付者，如業者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有關贈品部分（含會籍時間）將不列入爭議帳款之退款範圍。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甲方為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業者：○（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於乙方所提供之健身場所使用健身設備並接受服務，加入為會員之目的，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揭露必要之基本資料）

乙方提供具健身設備之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揭露下列基本資料：

一、 場所名稱：○。二、 負責人：○。 三、 履約地點：○。

四、 營業所在地：○。 五、 電子郵件信箱：○。六、 網址：○。

七、 電話：○。

八、 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九、 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與效期：○。十、 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人。十一、 本場所現有會員數：○人。

十二、 本場所實際可供甲方使用之總面積：○平方公尺。十三、 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人。

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查證。第二條 （乙方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

乙方於營業時間內，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二、 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

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三、 其他：

□具國民體適能證照之指導員。

□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導員。

□其他：(例如可供甲方詢問器材使用方式之聯絡資訊)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契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乙方提供之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甲方知悉。

第三條 （入會條件）

甲方提供下列文件經乙方審查同意並經雙方簽約即取得會員資格：一、 。

二、 。

三、 。

第四條 （會員種類及使用時段）

甲方加入乙方會員種類如下：

□年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月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其他會員種類： 。

前項所載契約期間不得逾三年。但按月定額收取會籍費用者，其期間以十年為限。

甲方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收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前項所稱約定使用期間，指乙方於契約記載甲方逾該契約使用期間而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

甲方使用時段如下：

□限於○：○時段使用。

□無使用時段限制。甲方簽名確認：＿＿

第五條 （甲方契約總金額）

契約總金額新臺幣○元，明細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元。

□二、會籍費用新臺幣○元：

□年費: 新臺幣○元。

□月費: 新臺幣○元。

□其他: 新臺幣○元。

□三、其他費用（如:）新臺幣○元。

甲方繳交之第一項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入會費及其他費用其總額不得逾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之二倍。

甲方簽名確認：＿＿＿＿第六條 （明定甲方繳款方式）

甲方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一、現金。

□二、信用卡。

□三、其他： 。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應於授權書明確揭

露「如甲方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第七條 （會費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第五條約定費用。第八條 （甲方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

為協助甲方取得給付本契約費用之資金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 第三人(以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甲方向乙方推介之貸款機構辦理消費貸款，分期繳納本契約費用者，乙方應將下列約定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一、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指示逕予撥款至乙方指定帳戶。

二、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三、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四、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五、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六、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七、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八、甲方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甲方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甲方簽名確認：＿＿＿第九條 (約定通知方式)

本契約通知方式約定如下(得複選)：

□一、公告於乙方網：http:// 。

□二、依甲方所留通訊方式：（甲方電子信箱： ，甲方電話： 。）

□三、其他: 。

第十條 （乙方服務異動之通知及公告）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個小時以前(至少二十四小時)依前條約定方式通知甲方，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一、 乙方營業場所搬遷。

二、 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乙方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甲方權益之事由。

乙方未能證明已為前項通知及公告，致甲方會員權利受損，乙方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暫停會籍之事由與效果)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

一、 出國逾一個月。

二、 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三、 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四、 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五、 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六、 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三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且乙方營業場所位於之直轄市、縣（市）發生社區感染時，甲方得準用第一項、第三項約定辦理暫 停會籍事宜。

第十二條 (不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乙方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乙方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一、 乙方營業場所搬遷或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二、 因乙方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方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於乙方營運中，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一)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 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時間比例。如有餘額，乙方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繳者，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甲方應補足；如有餘額，乙方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三)手續費之收取：

□不收取。

□定額：新臺幣六百元。

□不定額: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 (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百分之○(不得逾百分之二十，其

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以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含贈與之會籍）。

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甲方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乙方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

第十四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五條 (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六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應退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七條 （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之終止）

甲方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乙方應全額退費。

第十八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甲方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擇下列方式之一通知乙方時，即生效力：

□一、於乙方場所填表（乙方應於簽收後出具證明交予甲方收執）。

□二、其他方式：○。

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日內(不得逾十五工作日)將應退款項擇下列方式之一退還，逾期者應加計利息退款：

□一、交付甲方。

□二、匯甲方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三、以信用卡付款者，限刷退於原卡。第十九條 （契約讓與第三人）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

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乙方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甲方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

第二十條 （甲方未繳費用時乙方通知義務）

甲方未繳費用時，乙方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依第九條約定方式通知甲方二十日內完成繳納。

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依第十三條規定退費或補費。

乙方未依第一項催繳通知，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

第二十一條 (乙方履約保障)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於契約期間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第五條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乙方網站供查詢：

□一、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間)。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其受讓人。

□二、○金融機構提供預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不得少於契約期間)。

□三、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間)」

□四、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第二十二條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乙方對甲方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乙方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乙方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於契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會籍轉點)

甲方會籍可否轉換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一、會籍不得轉點。

□二、會籍得轉點，每年限○次，每次轉點費用新臺幣○元。

□三、其他約定方式：。

乙方未依前項明確於契約約定者，視為甲方會籍得轉點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二十四條 （健身中心相關義務）

乙方於其營業場所內，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提供第二條約定所列運動器材設備及定期維護或更新。二、配置第二條約定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法之指導員。三、配置適當救生器材。

四、配置具有急救訓練資格之員工。

五、乙方因甲方簽訂本契約，或申請會員權暫停，而知悉或持有甲方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強行推銷商品、課程或收取本契約未約定之費用。

七、乙方對於依第三條約定未能成為會員者所提供之資料，仍應予以保密，並不得為不當之使用。

第二十五條 （設備使用）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應於接待櫃檯登記並出示會員證。其有參與乙方各種活動者，亦同。

二、使用乙方設備或參加乙方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適當合宜服裝。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

四、甲方進入乙方營業場所時，乙方應配合備置櫥櫃提供甲方暫時使用，甲方應於使用乙方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如甲方有未攜離物品並經乙方定 個月以上期間公告招領而仍未取回者，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甲方攜帶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應報明其物品性質、數量及價值交付乙方保管。但乙方得依甲方報明價值百分之 收取保管費；其未經報明其物品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而有毀損或喪失情事者，乙方不負責任。

六、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或足以影響其他會員權益等行為；於乙方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食。參與乙方所舉辦各種活動者，亦同。

七、甲方應適當使用乙方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指導，不作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所無法負荷之活動。

第二十六條 （乙方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其修正。

第二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或喪失，負其責任。但其屬不可抗力或因物品性質或因甲方本身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一方違反本契約而導致他方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會員證或鑰匙之管理）

甲方應妥善保存會員證及所持有乙方之鑰匙，不得出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其有遺失者，應即通知乙方。

甲方申請補發會員證或鑰匙時，應繳納工本費新臺幣○元

（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第二十九條 (約定使用期間屆滿通知義務)

乙方於契約期間另約定使用期間者，應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甲方。

乙方未能證明已為前項通知，致甲方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三十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第三十一條 (個別磋商條款)

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事項，得本於個別磋商後書面約定如下：

一、甲方之權利：（一）○；（二）○。甲方之義務：（一）○；（二）○。

二、乙方之權利：（一）○；（二）○。乙方之義務：（一）○；（二）○。

第三十二條 (揭明爭議處理程序)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第三十四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五條 （疑義解釋）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以作有利於甲方之解釋。第三十六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三十七條 (契約文件交執)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簡稱甲方）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關係：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地址：

企業經營者（簡稱乙方）：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地址：傳真：

電子郵件：網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